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国际公司”）拟对 7 台岸桥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重工”）中标，合同金额 55,951,000 元。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84,280,235.25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国家和天津港智能港口建设政策导向和岸桥自动化改造技术的成熟应用，为降低作业能耗、减少故障发生、降低维修成本、改善司机工作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亚国际公司拟对 7 台岸桥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金岸重工中标，合同金额 55,951,000 元。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84,280,235.25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1. 关联人关系介绍

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2

（3）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4）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 179 号

（6）法定代表人：杨杰敏

（7）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重型装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管道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劳务服务；仓储（不含化学品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对码头建设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岸重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4. 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名称：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

2.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标，共有 3 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岸重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金岸重工综合评价得分最高，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由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5,951,000 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55,951,000 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

（1）按合同约定，买卖双方签署合同，乙方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金额 11,190,200 元。

1) 双方签署的合同；

2) 合同总价 20%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金额 11,190,200 元。

1) 双方签署的 3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

2) 合同总价 20%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剩余 4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金额 11,190,200 元。

1) 双方签署的 4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

2) 合同总价 20%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作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金额 19,582,850 元。

1) 双方签署的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2) 合同总价 40%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总价 35%的收据。

(5)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 金额 2,797,550 元。

1) 买卖双方签署的质保期结束证明;

2) 合同总价 5%的收据。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

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节点工期以及本项目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关于调试、试车和验收要求进行阶段性检测，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优化工艺方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所改造的设备并通过测试或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产品或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产品或服务）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即替换设备（产品或服务）配套件，甲方有权令其按合同规定给予更换，并将按照上述配套件价格的 150% 获得赔偿。

(5) 乙方提供设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与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包括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期限整改完毕的，每发现一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

(6) 设备（产品或服务）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产品或服务）停止运行，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甲

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法解决，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因停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

(7) 乙方确认，乙方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设备（产品或服务）（含配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如果本合同的履行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由此产生的纠纷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条约定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导致甲方先行向权利人承担责任时，责任承担方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可有效降低作业能耗、减少设备故障、降低维修成本、改善司机工作环境，对进一步推动天津港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实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